

#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本府 104 年 7 月 14 日府人任字第 1040142268 號函修訂  
 本府 105 年 4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88335 號函修訂  
 本府 105 年 6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19389 號函修訂  
 本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72516 號函修訂  
     ，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 
 本府 114 年 3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140064243 號函修訂  
 本府 114 年 11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140253104 號函修訂

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	
			擬任非主管職務	擬任主管職務		
基本選項 (12%)	學歷考試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1 分		<p>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，並以最高學歷計算。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。</p> <p>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格，且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及經各類檢覈、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。</p>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2 分			
		具碩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3 分			
		具博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4 分			
工作績效 (擬任 非主 管 38% 擬任	年資	每滿一年	1 分	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8 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。又本表所稱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，均包括權理期間，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</p> <p>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5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</p> <p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。</p>	
	考績 (成)	甲等	2 分	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最近五年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(成)為限。未經審定前，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(成)結果核計。</p> <p>三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依評分標準折半計</p>	
		乙等	1.6 分			

主管 28%)	評比 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	擬任非 主管職 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獎懲	獎懲	嘉獎（申誠）1次	0.1 分	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，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誠」比照「記過1次」減0.5分，「記過」、「罰款」、「減俸」比照「記過2次」減1.2分，「降級」、「休職」比照「記大過1次」減2分；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，擇一從重減分。</p> <p>四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	嘉獎（申誠）2次	0.3 分		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5 分		
		記功（記過）2次	1.2 分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2 分		
重大 殊榮	重大 殊榮	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（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）、勳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	5 分		<p>一、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(定)者為限，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。</p> <p>二、如有因獲重大殊榮而核予之行政獎勵，不應於「獎懲」項目重複採計。</p>
		學習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方面考評。			
工作 表現	工作 表現	學習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方面考評。	15 分	8 分	<p>一、本項由「擬調任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主管」評分。</p> <p>二、本項評分未滿30%或超過80%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</p> <p>三、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</p>

	評比 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	擬任非 主管職 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					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。 四、工作表現，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、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。 五、如曾獲頒工作楷模、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，核予適當分數。
職務 適任性(擬 任非 主管 30% 擬任 主管 40%)	專業 能力	一、就受考人所具專業知識及對業務之見解等方面考評。	7分	9分	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0分為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12分為限。 二、本項由「擬調任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主管」評分。 三、本項評分未滿30%或超過80%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
		二、通過各英語測驗機構辦理訂有對應 CEF 架構對照標準之測驗，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分下列3級計分： (一) A2 基礎級：1分 (二) B1 進階級：2分 (三) B2 高階級以上者：3分	3分	3分	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或其他語言(如臺語、臺灣台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認證，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酌予加分。
	職務 歷練	就受考人之經歷、從事工作內容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職務方面之考評。	8分	8分	一、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於本府(含所屬機關學校)擔任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(包括本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)之職務年資，採計評分如下(惟最高採計5分)： (一) 擔任之職務係與擬陞任職務屬同職組之職系職務：年資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，核給1分；以此類推。 (二) 係以職組暨職稱名稱一覽表暨相關規定，單向調任擬陞任職務者：年資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3分；在半

評比 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擬任非 主管職 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				<p>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，核給 0.6 分；以此類推。</p> <p>(三) 依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職務專長調任擬陞任職務者：年資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2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，核給 0.4 分；以此類推。</p> <p>二、最近 5 年內曾任職缺所在單位(機關)或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年資滿 1 年以上者，再加 1 分；滿 2 年以上者，再加 2 分；滿 3 年以上者，再加 3 分。</p> <p>三、本項年資規定係以月計。</p> <p>四、擔任本府(含所屬機關學校)以外機關之職務年資，皆不予以採計評分。</p>
發展 潛能	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、研究發展、創造思考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方面之考評。	4 分	4 分	<p>一、由受考人原單位主管先給予客觀評語，再由甄審委員會委員就受考人之發展潛能予以評審，平均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項評分未滿 30% 或超過 80% 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</p>
職務 訓練 及進 修	終身學習時數累計超過 200 個小時以上未滿 400 個小時。(0.5 分)	3 分	3 分	<p>一、本項目以在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者，始予計分。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成績優良係指訓練(研習)、進修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，始予計分；如有不良評語紀錄，其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
	終身學習時數累計超過 400 個小時以上者。(1 分)			<p>三、進修係取得學位者，以學歷計分。</p> <p>四、本項評分如有疑義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，核予適當分數。</p>
	曾經本府(或服務機關)依規定選送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、考察，成績優良者，分下列 3 級計分：			
	超過 2 週以上未滿 3 個月者。(0.5 分)			
	超過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。(1 分)			
	超過 6 個月以上者。(2 分)			

評比 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擬任非 主管職 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問題 解決 能力	就受考人所具分析問題由下到上、裡到外，思考、選擇、執行解決方案方面考評。	5	6	<p>一、由受考人原單位主管先給予客觀評語，再由甄審委員會委員就受考人之問題解決能力予以評審，平均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項評分未滿30%或超過80%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</p>
領導 及管 理能 力	就受考人判斷決策能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領導方法方面考評。	7分		<p>一、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始填列。</p> <p>二、由受考人原單位主管先給予客觀評語，再由甄審委員會委員就受考人之領導及管理能力予以評審，平均計算。</p> <p>三、本項評分未滿30%或超過80%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</p> <p>四、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，指引領團隊合作，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，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，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。</p> <p>五、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，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，以簡潔、清晰方式，進行口頭、文字說明，爭取支持之能力，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，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。</p>
首長 綜合 考評 (20%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20分	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基本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 或業 務測 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20%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、「首長綜合考評」4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80%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，其中「基本選項」係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修正，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經113年3月7日本府113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114年3月17日修訂案經114年3月4日114年第13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114年11月7日修

訂案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年第 45 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 甲式：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三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滿 1 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，惟重大殊榮事實仍列入資績評分。